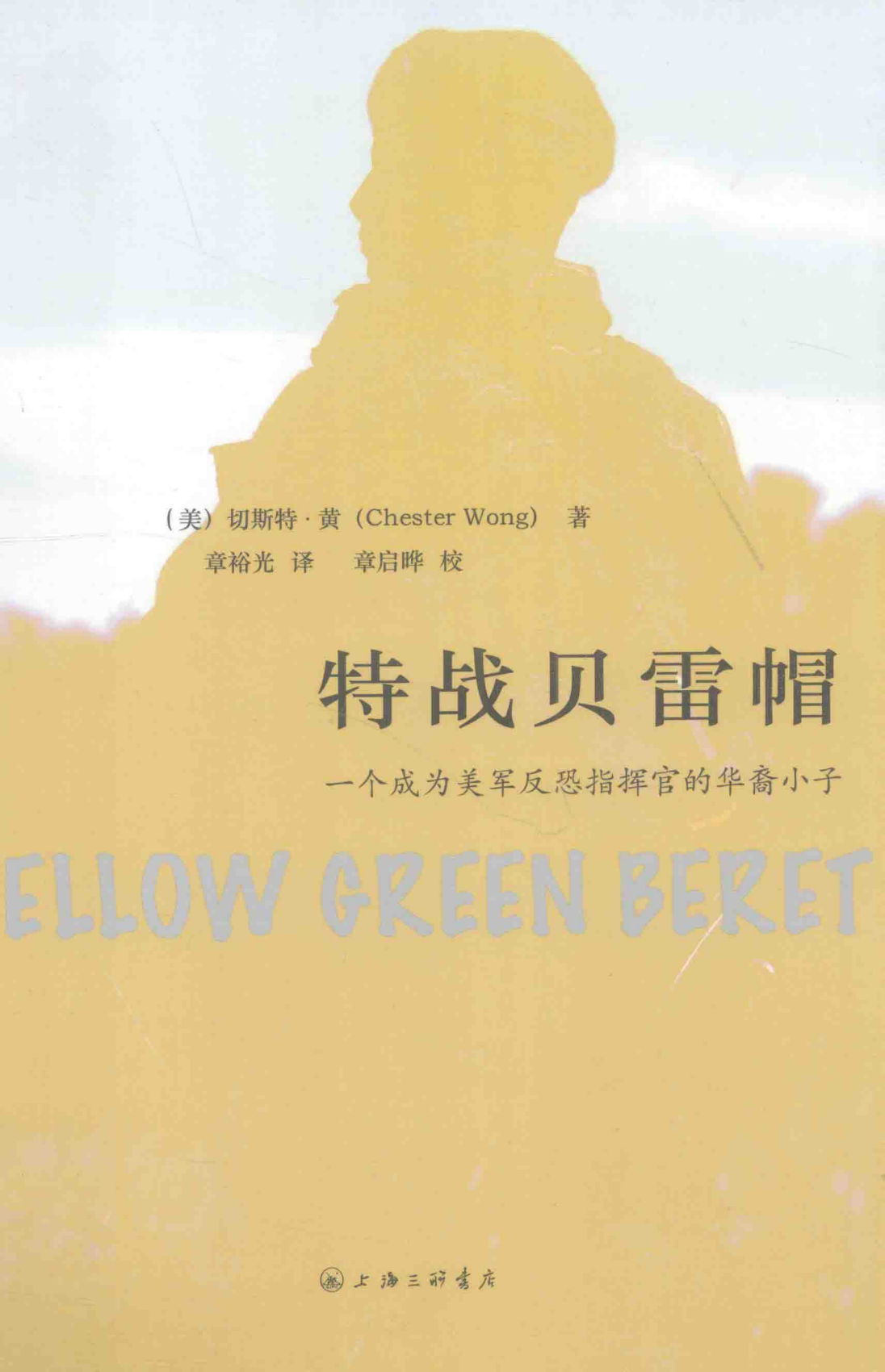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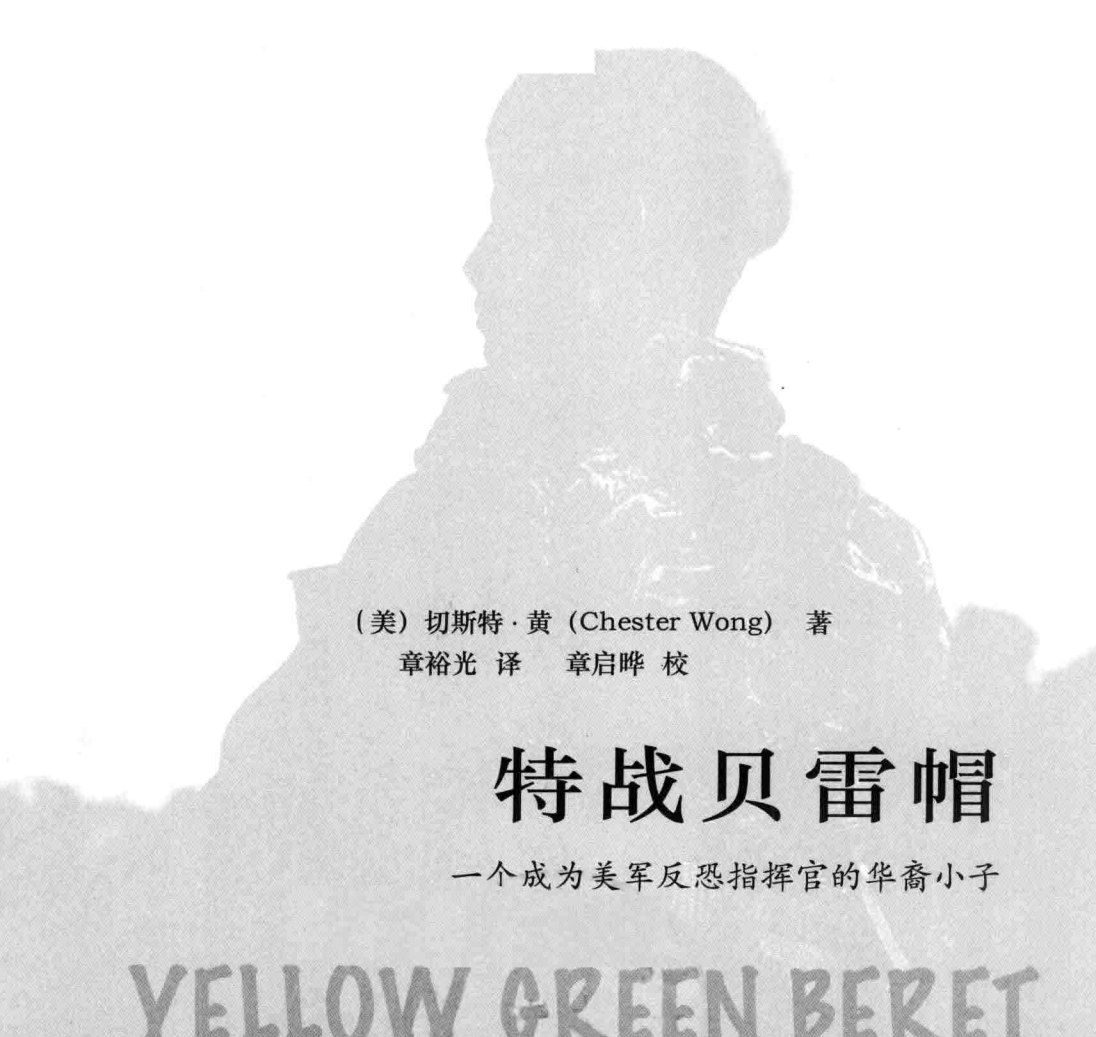
(美) 切斯特·黄 (Chester Wong) 著

章裕光 译 章启晔 校

特战贝雷帽

一个成为美军反恐指挥官的华裔小子

YELLOW GREEN BERET



(美) 切斯特·黄 (Chester Wong) 著

章裕光 译 章启晔 校

特战贝雷帽

一个成为美军反恐指挥官的华裔小子

YELLOW GREEN BERET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战贝雷帽/(美)切斯特·黄著;章裕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

ISBN 978-7-5426-4836-5

I. ①特… II. ①切…②唐… III. ①纪实文学—美

国—现代 IV. ①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9219 号

特战贝雷帽

著 者 (美)切斯特·黄

译 者 章裕光

译 校 章启晔

责任编辑 钱震华

特约编辑 张 帆

装帧设计 孙豫苏

责任校对 童蒙志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http://www.sjpc1932.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江苏常熟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96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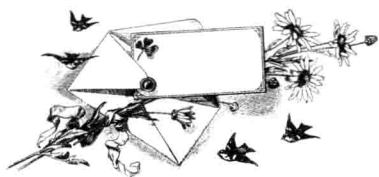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20.25

书 号 ISBN 978-7-5426-4836-5/I·905

定 价 38.00 元

给我的妈妈，
如果没有她，也就不会有这些故事了。



我的外婆朋友(自序)

我小时候最痛恨在周末必须去上中文学校。为什么我得学写这些像甲骨文一样的文字？学用中文说这些我已经会用英文说的话？强记死背中国字困难又无聊。对不起，我是不是已经说过学中文很无聊？假使没说，那让我再说一遍——学中文很无聊！在连续七年看着我的朋友们每个星期五晚上都可以在辛苦上了五天课后轻松地玩乐，我终于很勇敢地 and 爸妈大闹一场，把中文学校这档子事从此丢进了垃圾桶。

高中二年级的暑假，我满怀壮志地一个人跑到遥远的厄瓜多尔乡下，做了八个星期公共卫生方面的志愿者。那是我第一次一个人离开家，我的家人在美国，你可以想象一个懵懵懂懂十五岁少年在那个情况下的感受。那时我真的是吓得半死，但最后我离开厄瓜多尔时，却拥有了直到今天还在帮助我的宝贵经验。在学校学了五年的西班牙文，而在那里混了八个星期之后，回到美国时我居然可以讲得一口流利的西班牙文了。

回家之后没多久，我的祖母从台湾来看我们。有天晚上我们全家到库比蒂诺市(北加州苹果电脑所在的城市)的大鸿福中国餐馆吃晚饭，我祖母用中文问了我一个简单的问题：“你的南美之行如何啊？”，我很自然地用西班牙文回答了她。我竟然连最简单的中文都讲不出来！我脑子里贮藏的几个中文字已经完全被西班牙文取代了！祖母当时什

么也没说,但她的表情已全说了。“我理解你是个美国小孩,出生在这里,成长在这里,但是如果你肯花时间和精力去学第二语言,为什么要学西班牙文,而不学中文?”就是在那一个羞惭的时刻,我下定决心要把学好中文作为我一生的目标。

在申请大学时,我决定要给自己一个不同的挑战——去读一所美国军校。加州的两位参议员都提名推荐我进入西点军校和海军官校。而我最后选择了西点,主要就是因为海军官校在1997年时还没有中文课程,海军官校当时不知道为什么只有日文课程,而西点不知道为什么却没有日文课程。所以,不顾当时我十七岁的脑子里是多么喜欢海军官校那酷酷的白制服,我往北去了纽约州哈德逊河边的西点军校。在秃石高地的西点,我度过了艰困的四年。当我在2001年6月拿着荣誉学生的荣耀从西点毕业并正式成为“长灰队伍”的一员时,除了拿到了电脑学位,我同时也完成了八个学分的中国语言和文学课程。而且和那时在西点以教学严峻出名的“恶龙女”教授——玛莎格兰哥博士,建立了一直持续到今天的师生关系。

虽然念了四年的大学中文,我仍然觉得我的中文能力不够。在格兰哥博士的协助下,我成为了第一位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和普林斯顿大学合办的暑期密集中文课程的西点军校学生。通常,在完成了四年高度压力,繁重艰辛的学业课程、军事训练和体能训练之后,新出炉的西点毕业生会休假两个月,和家人团聚或去度个假什么的,休息休息,轻松一番,然后才前往他们的第一个美国陆军驻地报到。我呢?自掏腰包好几千美元,放弃休假和与家人团聚的机会,跑到北京,在北京师范大学狠狠地读了八个星期的中文课,每天强记一百个中文字,把相当于普林斯顿一年的中文课程生吞活剥地吞了进去。

纵使在北京的八个星期之后,我还是觉得我只对浩瀚的中文打开了一条门缝,没有看到门后的世界,我其实只是把门推开到看到前面还有更长更远的路要走。但是作为一个全职的美军军官,在一天的繁重

工作之后,真的很难还有精力和毅力去自己进修中文。而且我西点毕业三个月后,发生了911事件,这事件永远的改变了我的人生——我在和平时期所加入的美国陆军从此开始了十几年的战争。

2009年8月我突然决定从美国陆军特种部队退役,一时间不知何去何从。那时哈佛大学的肯尼迪政治学院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国际关系研究所都给了我入学许可,但这时可能是已经三十岁的我最后一个机会来实现我的人生梦想——把中文学好。于是我先跑到台湾,参加了台湾大学的中国语文课程,专注密集地学习了一年。紧接着我又跑到霍普金斯大学在南京大学设的中美研究所读了一年,在南京的这一年,所有课程和作业全是用中文来学习的。

经过这两年的学习之后,我了解到学习语言是件一辈子的事。无论花多少时间学习中文,我总是会碰到不会或不懂的字句。我现在还是常常找不到合适的中国字词的使用,让别人的商业会议里听不太懂我的话语,尤其难堪的是当这情形发生在电视访问或演讲的时候。所以现在我了解学中文已经变成我生活的一部分,会永远一直地跟我在一起。

作为一个在美国长大不会说中文的华裔,我从小到大都没有和我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过深度的谈话或聊天。我觉得悲哀的是,我们从来没有真正地认识过,也不了解彼此对事情事物的看法。当然,我们在很多家庭团聚的时候,会互相问候,但是我们之间没有一个真正的了解与相知,我非常嫉妒那些没有语言隔阂的台湾人或美国人的家庭,因为他们的家庭成员的沟通不会被这个难以学习的中文给限制住了。

2009年我回到台北,终于可以用简单的中文来表达我的想法。但在这个时候,我的爷爷奶奶和外公已经离我们而去了,我再也没有机会听他们亲口描述在中国大陆的老家,述说中国的内战,或他们逃难到台湾时的早年生活了。所以当我住在台北的这个时候,我决心要尽量找时间去看望我最后的一位祖辈——我的外婆,我终于有能力和她用中

文沟通了。当然,我过去几年在战场上生生死死的经验也让我觉得必须尽快地和尽量地和外婆亲近。

我每个星期会去外婆家一次,有时候两次。随着我的中文越来越进步,我和外婆的谈话也越来越深入,外婆也开始讲许多关于她自己的故事。虽然外婆那时已九十岁(外婆刚好大我六十岁,外婆当年在我出生时来波士顿帮我妈坐月子,我的满月酒就是和庆祝外婆六十岁生日一起在麻州勒辛顿镇的扬子江饭店举行的),我很惊讶的发现她记得好多好多以前的事情,甚至于她在1920年时的童年往事。当然,她到底是九十岁的老人了,有时候会有点迷糊,有时候她的问题或故事会重复两次,甚至三次。但是,更多的时候,她是精神奕奕、反应灵敏、妙语如珠、幽默而风趣,常常让我笑得下巴都要掉下来。

这是一个奇怪又真实的感觉。虽然外婆是在我出生之后第一个帮我洗澡的人,但是外婆和我是在我三十岁时才真正的相识。而我们俩在台湾那段时间的关系,更像是两个成年人朋友,而不是祖孙的关系。外婆常常会忘记我是小她两辈的外孙,而在提到我的外公时对我直呼外公的名字,马鹤凌。或是讲到她早年刚到台湾时辛苦抚养五个小孩的故事,也会对我直呼我妈和三个阿姨及舅舅的名字。好多个夜晚只有我们两人在家一起吃饭,她向我娓娓道来一些久远的故事,就好像我是她同一辈的人一样,这是我以一个成年人而非一个晚辈的身份认识外婆时的一个最大惊喜。

2006年年底在我到伊拉克打仗之前,我和家人特地回到外公和外婆的老家湖南湘潭和宁乡扫墓游览,对后来外婆对家乡的讲述有些比较切身的感受。外婆曾告诉过我她和她的妹妹如何在她家的农田附近的一个庙里玩耍的故事。外婆也曾告诉过我当她还是个小女孩时,一只老虎攻击她村庄的惊人故事。她甚至会开心地学那只老虎在夜里吼叫的声音,还会用手假装老虎的爪子对我做出扑抓的假动作,这些举动往往会让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她还告诉我她村里的那个打虎英雄,

有一天这个佃农受够了老虎老是趁夜里跑来偷吃他们养的鸡,于是他绑了一把杀猪刀在扫把上,一个人冲进山里去找老虎,结果他果然打死了这只老虎为村庄除害。讲完故事,我们两人都非常敬佩这个打虎英雄的无私和勇气。

外婆常常担心我的安全。我猜大概因为她后来很少出门,对外面世界的记忆可能还停留在台湾早年不大安全的时期。她总是告诉我,一个人走在街上时要随时注意旁边和后面,会有坏人突然从黑弄暗巷里冲出来用刀子刺杀我或抢我。每每这时,我会凑到她的耳旁悄声说:“外婆,我知道,我就是跟他们一样的会用刀刺杀人的。”听了这话,她的眼睛会睁得越来越大,然后一面拍打我的肩膀,叫我“大野兽”或“大野人”,一面像个小女孩一样的用手掩着口,咯咯地笑着。最后外婆生病时我去看她,她的嘴巴包在氧气罩里和我打招呼,我看得出她的嘴型是叫我大野兽,我的泪水也忍不住地流了出来。

外婆也会给我一些关于朋友和男女关系的忠告和见解,她尤其关心我的约会情形,还会告诉我她的看法。有一回,我在犹豫要不要去约一个我喜欢的女孩出来,因为我不知道那女孩喜不喜欢我。外婆说:“就去约她啊,人生苦短。没有失败这回事,最多被拒绝罢了。”外婆还蛮喜欢喝白兰地,外婆家里有一大堆历年来人家送给她的白兰地。那些白兰地老得都是一开瓶塞就碎了,每次我们都得先把酒倒到一个大杯子里把瓶塞的碎碎都滤掉了,再倒在酒杯里喝。好多个夜晚,我们会坐在她的餐桌旁,喝着那些古老的白兰地,听她讲述着她的故事,直到深夜。而我,用我慢慢在进步的中文,努力地去了解她的故事,她这个人,和我自己的源头。

我发现大多数的华裔美国人,甚至我父母那一辈的第一代移民,都很少想到语言障碍对子女交流造成的问题。社会不断在变迁,父母子女之间总是有不可避免的代沟。对新移民来说,更有原来国家和新国家之间的文化差异。但你有没有想过,双方只能靠他们的第二语言来

沟通所造成的隔阂有多大？其实，用我们的第一语言来做沟通都不见得那么容易或有效，对不对？我的中文能力远远不及我的英文能力，但是在我努力学习中文后，我和我父母彼此的了解也在无意中增进了许多。

今天，外婆离开我们了。她不但留给我好多好多她的故事，也给了我一个机会，让我在克服了中文的障碍之后，得以了解我的最后一位祖辈。即使是在医院里的最后日子里，当我告诉她我和那个女孩约会了，她仍然会兴奋的在床上抖抖她的肩膀表示高兴。最后一天，她的手比前些日子都要冷些，当我握着她的手时，她仍然会用力反复的捏我的手，让我知道她知道我在那里。我不但会永远怀念在台湾和她相知相识的那一段时间，我更要感谢她给了我一个她全心全意教养爱护的妈妈。我会永远怀念这几年才真正认识的外婆——一个聪明又幽默的女人。每次听到我搞笑的话语，她会反应灵敏的反幽我一默，有时又是一个慈祥高贵的长者，总是告诉我要赶快找一个好女孩结婚，否则好女孩就嫁掉了，等我年纪大时，好女孩也都没有了。我对外婆有无尽的思念，她的人，她的家乡，她告诉我的故事，她对我的爱。我知道再也无法和她聊天了，但我的“外婆朋友”会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目 录

前 言	1
故事之一：菜鸟复仇记	9
故事之二：“大韩航空”	15
故事之三：耳 朵	23
故事之四：狡猾的菲律宾手机小偷	33
故事之五：比萨事件	41
故事之六：尊尼获加	55
故事之七：盗饭贼	61
故事之八：在萨德尔城梭巡	77
故事之九：丘八——炼狱岁月	89
故事之十：丘八——一丝疑虑	107
故事之十一：丘八——代为掌舵	117
故事之十二：罗宾·塞奇	133

故事之十三：西点与女子学院寻欢记	153
故事十四：喝高了的奥地利飞行员	159
故事之十五：无敌兔	167
故事之十六：地狱的地址：肯塔基州诺克斯堡	173
故事之十七：瞎猫逮死耗子	181
故事之十八：肛 检	205
故事之十九：周日集市	211
故事之二十：筛 选	241
故事之二十一：红 兽	253
故事之二十二：狙击手学校	265
故事之二十三：最后的儿子	285
尾 声	307

前 言

我不是个战地英雄，这点你必须先了解。

虽然在美军特种部队^①里，我还算是个像样的军官，但我跟你说，我真的平凡无奇——这只是以“特种”部队的标准而言。换言之，我是一个特殊团体里的普通人物。我觉得这点应该先说清楚，因为想到要出一本关于自己的书，把自己看成特种组织中鹤立鸡群的人物，无私地为国家奉献，这样会让我格外尴尬。的确，只有那些充满魄力、“杀”气十足的英雄才应该写一本“战争回忆录”，不过那不是我，所以我觉得有必要先说明这点以及本书的不同。我对自己是哪种人毫无任何幻想，要是有的话，我在部队与战地的经历也已让我明白自己的能力上限。所以，别把这本书想成是一本“战争回忆录”，它最多是我成为特战队员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陆军创立第一个特种作战部队（US. Army Special Forces），因为这是当时唯一的特种作战部队，便直接以“特种部队”命名。数十年后，美国的海军及空军陆续建立性质相近，或为互补的其他特战组织。时至今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美国海岸警备队也都被称为特种作战部队。因此，“特种部队”一词容易使人混淆，因为它并不涉及相关的所有单位，而仅限于美国陆军旗下的独立单位。“Green Beret”则是陆军特种作战部队的另一个昵称，源自士兵驻防时所穿制服需要戴的绿色贝雷帽，但大多数人其实称我们为“SF guys”。军中的人虽然很少这样来称呼我们，但特别要提醒读者的是，我会以“特种部队”指称陆军的这个特定单位，但提及“特种作战部队”时，指的则是美军所有同性质的组织，包括海豹突击队、美国陆军游骑兵及美国空军作战管制队等。

一路上的体验与观察。虽然这么说,我也知道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进入西点军校和特种部队,我也渐渐了解与他人分享一段珍贵体验的价值,不管那种体验受不受欢迎。

我在美军待了十二年才离开,起初觉得重新适应平民生活竟会有困难的想法十分可笑。自从成人以来,我一直梦想着脱离严谨的军队等级社会,对于住哪里、做什么,以及不必待在美国最廉价的地区,还有那些遥远的穷乡僻壤等等,都盼望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当我来到台北学中文时,我以为自己不会再去回顾过往,只想埋头钻进信义区最热闹的夜店里,畅饮灰雁伏特加和尊尼获加。

但奇怪的是,“适应困难”还真的困扰了我。刚开始时,我得承认一切都相安无事,只觉得自己是在又一次海外出征途中,军方依然监视着我(还有我的头发)。我还是颇为自持,说起话、做起事来,都还像个特种部队的军官,只是我没和冲绳基地的旧日战友联络就是了。

大概五六个月后,当我渐渐厌倦了每个周末的夜生活、强颜欢笑的交际、一成不变的夜店美眉时,那种离开了唯一熟悉的一切的感觉,突然间袭上了我的心头。当我初次察觉自己身上没有半毛钱时,感觉更像是谁赏了我一巴掌。随着我对一切自由感到烦腻,我开始惊慌失措,突然觉得人生中最伟大的事好像已离我远去,而我才三十岁。

我的同学保罗^①是位编辑,也在台大苦攻中文。受他鼓励,我开始写作,只是想在我遗忘之前记下我的故事,为我的家人,也为我自己。老实说,那晚在忠孝复兴站附近一家烟雾缭绕的飞镖酒吧里,保罗问我如果他请我喝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就一个晚上,我能不能把从伊拉克到菲律宾的最佳战斗故事一口气讲完。他说他会在《纽约时报》上撰文,讲一个绿贝雷在陌生土地的紧张与冒险经历,遇见敌对的男人、放荡的女人,还有跳蚤满身、令人作呕,看来就像有狂犬病的狗。

^① Paul Mozur,现为《华尔街日报》的撰稿人,还居住在台北。

即便那时我无意把我的生活公之于众，但保罗的建议有一点立即吸引我的是我渴望把我的故事留给子孙后代。我的祖父和外祖父在中国内战时期都是大人物，外祖父在垂暮之年还写下了三本著作，我特别珍惜，时时带着它们。其中一本述说着中国文化何以如此崇高，当中国文化传播各地，同化众人（就像从前蒙古人入侵中原）时，世界就会和平……但是，我的阅读从未超过三页。第二本则是他的精选诗集，不过没有一首我看得懂的，我甚至不能理解英语童诗，更不用说中国古典诗词了。第三本则讲述他如何养育我的母亲、阿姨和舅舅，这本书最能显现他的性格、观念及想法，读来就像是他从墓地里爬起来跟你讲话一样，那感觉很奇妙。虽然还没读完外祖父的著作，但我已经迫不及待想把它们翻译成英文，这样我的子孙们便可以知道，他们有着这样一位祖先，而他是如何选择自己的人生之路。在我的成长过程里，因为蹩脚的中文，与外祖父很少交谈，所以当我发现外祖父对人生中的许多事情的看法和我一样时，我感到不可思议。

开始写作时，我想要留些东西给我的子孙看。不过，刚开始时还真是困难，主要是因为心中不免觉得尴尬。军中潜规则就是只有那些胸部挨过十枪、单枪匹马带领二十位弟兄冲出重围、戮杀敌军的超级英雄才能写书歌颂自己。我在伊拉克及菲律宾对战事的贡献，至多只能算是不辱使命。我没有任何英雄事迹，我带领的弟兄们可能也觉得我只是个勉强称职的指挥者。基于这些原因，我迟迟无法下笔，因为实在觉得自己不配写些什么。奇怪的是，当我回到洛杉矶，与一些我在韩国任少尉时的老战友会面后，我突然下笔飞快，终于交出了可以编成一本书的内容（实际上足以写三本书，但那时只写好了第一本）。

还在军队里时，我和亚裔朋友都疯狂爱上了 Xanga 博客网站，于是开始在上面写些东西，在还没有“脸谱”的时代，我们以此和在美的朋友保持联系。那不过是个博客，但我总是试图在那里留下日常生活

的亮色,我想我的生活更为有趣,因为我在当兵,还周游列国。也许因为我的笔调诙谐,于是我有了一大群粉丝,时常会收到陌生人发来的讯息,说他们觉得我多有趣,甚至希望跟我生多少小孩呢!我的一个博客男粉丝还在洛杉矶与我那伙韩国的战友会面呢!他叫亚历山大·阮,一个想要跟我有小孩的男人!开个玩笑。他是个非常滑稽的人,我们曾在洛杉矶最好的韩国烧烤店度过一个美好的夜晚,喝着韩国餐厅常备的小绿瓶装烧酒。他充满着活力,一直强调多么喜爱我的博客。回台北后,我相信就是这种陌生人的鼓励,让我克服了退伍后的无所适从^①。所以,我开始写作,发现把我的想法和经验凝结为文字是让我回到正常生活的绝佳途径。

刚开始时还算容易。我有些在酒吧遇见新朋友时常说的故事——那是在遥远地方用“绿贝雷”的魔法,镇住外国军官的日子所遗留的产物。我只不过写我平时会说的最有趣的故事。我写我会在酒吧和夜店为吸引女孩而对她们说的故事,还有为消除敌意和戒备之心而对男人说的故事。但当我继续写着这些轶事趣闻时,我开始回想起些我所经历过的比较严肃的事以及我从中得到的教训;久而久之,它们也成为了我写作的素材。你可能认同我的观察,也可能觉得被冒犯了,但我至少清楚地解释了我凭经验而有的某些深刻的信念,所以你不必太当真。无论如何,这是强烈的宣泄经历,真正剖析我的生活中的关键事件和重要想法,看它们如何影响我如今的信念,可是一个了不起的过程。

我得承认,写作时我酒不离手。听起来好像我是个酒鬼,但其实不然。写作内容当然经过了编辑的斧正。但写作时我得靠一小瓶威士忌

^① 我也深受表兄卫斯理和吉莉安夫妇的鼓励,他们不断从一位熟人那里转发我的文章与博客。这对夫妇聪明过人,博览群书,他们也鼓励我出书。我不能不提他们的巨大支持和鼓励,还有不着调的怪人亚历山大·阮,但他很会鼓舞人心。

或红酒，带着微醺下笔。这总比醉后打电话给前女友，或是在“脸谱”上说醉话要好点吧？要我朝九晚五般地安排时间写作，对我来说太难了，因为那会令我惭愧，觉得自己好像没什么资格来写这些东西。但有一瓶好酒下肚，我就能畅所欲言。

亚裔美国人是我写作的主题之一，我也特意在书名上点明。是我自我意识太强了吗？可能吧。不过也可能是我太没自我意识了，直到我离开加州的亚洲人生活圈，体验到一般美国人及国际社会如何看待亚裔美国人，我才明白这一点。成年后有机会住遍美国各地，游历9个国家，我想自己是有着其他人所没有的种族意识。

当我成长时，亚裔美国人给人的刻板印象就是个个绝顶聪明，长大后不是医生，就是律师。我们自己也这么认为。对我来说，这好像是我们这种勤奋、向上的年轻亚洲孩子注定的出路，而我们也朝着这个方向持续努力，去竞争那些有限的机会。在旧金山湾区，当我们进入高中，发现自己难以和其他亚裔同侪竞争时，我们这些天资稍差的家伙便想着不如当个硅谷工程师吧，至少三餐无虞。在东岸的亚裔则会进入金融界，企图在华尔街出人头地。

我出版这本书是想让大家看见亚裔美国人的另一面：我们并不都是银行家、律师、医生或软件工程师，亚裔美国人越来越多样化——我们当中也有笨蛋！而我们融入美国社会的方式千差万别，不只是在少数专业领域里发展。我把这本书命名为《Yellow Green Beret》，但我知道自己并非独一无二，还有好些其他亚裔参军，而希望大家别把我当成是他们的代表，书名只是我对自己的看法。其实，在美军中有好些亚裔，想起来真可怕，原来有那么多亚裔做着白领以外的的工作。

在我和一位好友提到出版这本书时，我就觉得有必要解释这一切。他问我：“喔，是吗？里头写些什么？”我说：“嗯，就关于我啊。”听到这个回答，他看着我，好像我是个超级脑残，而我还真感到很像脑残。我是说那听起来过于自恋，不信的话，你也可以试着对人说你要写本关于自